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6-060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7月20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于2016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法林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16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6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6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

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上述特定投资者需为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8月2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42.76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595.65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99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

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
|----|----------------|--------------|-----------------|
| 1 | 大型智能高空作业平台建设项目 | 97,690 | 97,69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13,300 | 13,300 |
| 合计 | | 110,990 | 110,990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告编号：2016-063）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602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2日